

永樂大典

卷七千三百八十
五

永樂大典卷之七千三百八十五 十八陽

喪 喪禮四十五

遼

遼史禮志喪葬儀 聖宗崩與宗哭臨于祔室殿大行之夕四鼓終皇帝率群臣入柩前三致奠奉柩出殿之西北門就輜輶車藉以素綯王者祓除之詰旦發引至祭所凡五致奠大巫祈禳皇族外戚大臣諸京官以次致祭乃以衣弓矢鞍勒圖畫馬馳儀衛等物皆塋之至山陵葬早上乘冊皇帝御慙命改大面大致奠三拜又東向再拜天地訖乘馬率送葬者過神門之木乃下東向又再拜奠日詰旦率郡臣命婦詣山陵行初奠之禮升御容殿受遺賜又奠日再奠如初與宗崩道宗親擇地以葬道宗崩嚴塗于遊仙殿有司奉喪服天作皇帝問禮于總知翰林院事耶律固始服斬衰皇族外戚使相矮執官及即君服如之餘官及應承人皆白泉衣巾以入哭臨傍隱三又房南府宰相送輦常衣九美首即君喪雜畢國舅詳德十開即君南院大王即君各以次薦奠進鞍馬衣襲犀玉帶等物表列其數讀訖哭奏諸國所贈器服親王諸京留守奠祭進賻物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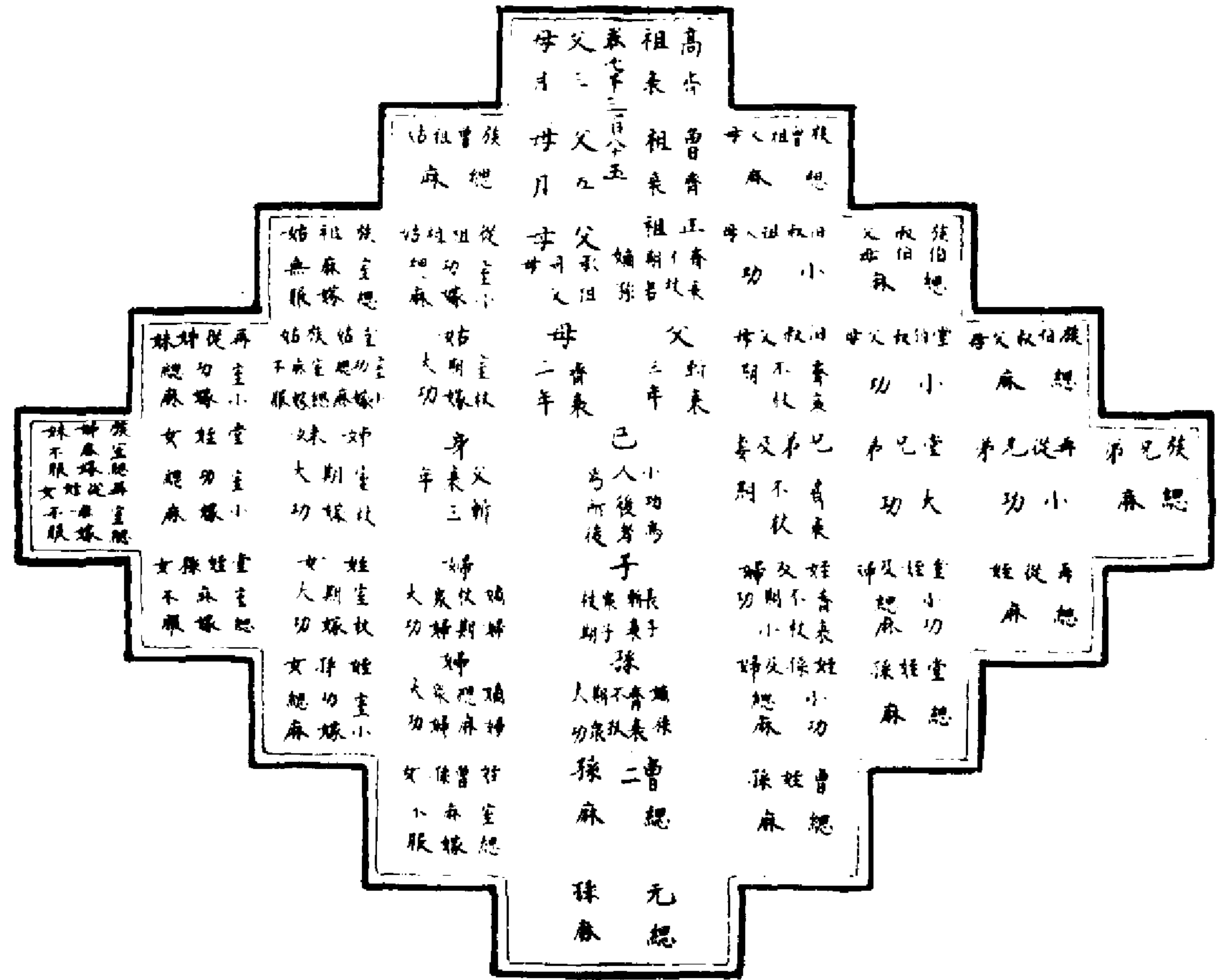
永樂大典卷之七千三百八十五

如之光帝小斂前一日皇帝喪服上香奠酒哭臨其夜北院樞密使契丹行宮都部署入小斂奠日遣北院樞密副使林牙以所贈器服置之幽宮靈柩升車親土推之至食殿之火蓋遼國舊俗於此刑殺羊以祭皇族外戚諸京州官以次致祭至葬所靈柩降車就奉皇帝先喪服步行至長福園是夕皇帝入浸殿投遺物于皇族外戚及諸大臣乃出命以先帝履慙過於浸前神門之木帝不親往遣近侍冠服赴之初奠皇帝皇后率皇族外戚使相節度使夫人以上命婦皆并祭備設三匝而降再奠如初辭浸而還 宋使告哀儀 皇帝素冠服臣僚皂袍皂鞋帶宋使奉書右入丹墀內立西上階門使右階下殿受書匣上殿欄內鞠躬奏封全開封於殿西案校宰相讀訖皇帝舉衣舍人引使者右階上欄內跪附奏起居訖俛與立皇帝宣問南朝皇帝躬萬福使者跪奏未時皇帝聖躬萬福起退舍人引使者右階下殿於丹墀西而東鞠躬通事舍人通使者名某抵候見再拜不出班奏聖躬萬福再拜出班謝面天顏再拜又出班謝遠接撫問湯藥再拜贊祇候引出就幕次宣賜衣物引從人入通名拜奏聖躬萬福出就幕賜衣如使者之儀又引使者入面殿鞠躬贊謝思再贊有初賜宴再拜贊祇候出就幕次宴引從人謝恩拜初賜宴皆如初安畢歸館

元

元國朝典章喪禮

本宗五服之圖



五服年月
 斬衰三年
 齊衰三年
 大功九月
 小功五月
 緦麻三月

女嫁為本族服

婦人出嫁各

降本服一等

高祖	高祖	高祖	高祖
父	父	父	父
母	母	母	母
兄	兄	兄	兄
弟	弟	弟	弟
堂兄	堂兄	堂兄	堂兄
堂弟	堂弟	堂弟	堂弟
伯父	伯父	伯父	伯父
叔父	叔父	叔父	叔父
堂伯	堂伯	堂伯	堂伯
堂叔	堂叔	堂叔	堂叔
外祖	外祖	外祖	外祖
舅	舅	舅	舅
姨	姨	姨	姨
堂舅	堂舅	堂舅	堂舅
堂姨	堂姨	堂姨	堂姨
總麻	總麻	總麻	總麻
大功	大功	大功	大功
小功	小功	小功	小功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三父八母服

同居	同居	同居	同居
居	居	居	居
繼	繼	繼	繼
父	父	父	父
母	母	母	母
妻	妻	妻	妻
妾	妾	妾	妾
子	子	子	子
孫	孫	孫	孫
曾	曾	曾	曾
祖	祖	祖	祖
高祖	高祖	高祖	高祖
總麻	總麻	總麻	總麻
大功	大功	大功	大功
小功	小功	小功	小功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本經大傳卷七十三百五

定為三年之喪。畏吾兒喪事體例。一件斷了氣後頭交穿衣服者。那害的人。自心索要衣服呵與穿者。一件女孩兒媳婦兒每帶白孝散頭髮者。於內若有親眷孩兒每做和尚。合帶的孝呵交肩甲上掛白財帛者。俗人每散頭髮者。一件人死呵休推着他享祭的茶飯。殺馬殺牛殺羊者。伴靈聚的人每根的與素茶飯者。一件棺子上貼的畫的釘。鑄釘子刻來的。太歲頭雙祭物。單祭物。有者合板上。乳頭上。肚臍上。放的金子。奉駝。馱馬。根前拿大麥。盤子的掛甲的。走靈馬唱的。孝車前承應的。燒奠路祭的。墳上蓋谷的。立墳地的。埋葬的。或是楊了骨殖的。蕭和尚念經者。已上應合用的。都教有者依着這體例。裏量氣力行的。他每識者。一件休似漢兒體例行者。搭麻花掛孝。穿團頭。都休穿帶者。燒了收骨殖呵休似人模樣包裹者。休煖墓兒者。休引靈者。或是摸奠。那箇七條裏休依漢兒體例。紙做來的。金銀。紙房紙人。紙馬。襖子休做者。行御史臺准御史臺咨承奉中書省。札付該准。咬老瓦。思八。撒海。迷夫。脫烈。脫因。納。文字。擇。該。畏吾兒田地裏。從在先傳留下底。各自體例。有來這漢兒田地裏。底裏畏吾兒每喪事體例。有呵。自己體例。落後了。隨着漢兒體例。又喪事多。率殺做來。底。勾。當。每。上。位。聽。得。上。頭。帖。諱。不。速。變。也。喪。事。裏。休。各。自。體。例。行。有。從

今已後這漢兒田地裏。底裏畏吾兒每喪事裏。只依在先自己體例行者。漢兒體例體隨者。休宰殺者。從今已後。不揀那裏畏吾兒喪事裏。自己畏吾兒體例落後了。漢兒體例隨呵宰殺呵。那畏吾兒底家。緣一半斷了者。麼道聖旨了也。依着了底聖旨。畏吾兒底喪事裏。合做底體例。馬了和這文書一處將的去也。只依這體例。文字教知者。欽此。禁喪葬紙房子。至元七年十二月。尚書刑部奉尚書省。札付該准中書省。咨十一月十八日。奏過數內一件。民間喪葬。多有無益。破費。略舉一節。紙房子。等近年起。置有每家費鈔一兩。定鈔底。至甚無益。其餘似此。多端。奉聖旨。紙房子。無致禁了者。其餘高量行者。欽此。都有議得。除紙錢外。據紙糊房子。金錢人馬。并絲帛衣服。帳幔等物。欽依聖旨。事意。截日。盡行禁斷。次請照驗施行。禁約焚屍。至元十五年正月。行臺准御史臺。咨承奉中書省。札付近准北京等路行中書省。咨。北京路中。同知高朝列。牒。伏見北京路百姓。父母身死。往往置于柴薪之上。以大笑之。照得古者。聖人治喪。具棺槨。而厚葬之。今本路凡人。有喪。以大笑之。實。滅人倫。有乖喪禮。本省。有詳。今後。除從軍。邊遠。或為羈旅。從便。焚燒外。據久居土著之家。若准本路所申。相應准此。送禮部。議得。四方之民。風俗不一。若便一體禁約。似有未盡。參詳。此

永樂大典

卷七三八五

及通行定奪以來。除從軍應役并遠方客旅諸色目人。許從本俗。不須禁約。外。據上着漢人。擬合禁止。如遇喪事。稱家有無。置備棺槨。依理埋葬。以厚風俗。及換禮部呈。隨路廣院。寄頓孩骨。合無明立條教。以革火焚之弊。俾民以時喪葬。若貧民無地葬者。聽於官荒地內埋了。若無人收葬者。官為埋瘞。本部議得。除火焚之弊。已行禁治外。其貧民無地葬者。則於官荒地埋了。無人收葬者。官為埋瘞。似為相應。都省准呈。仰通行合屬依上施行。某送殯迎殯儀從。至元二十一年九月。行御史臺咨據陝西漢東道按察司中。所轄城廓內。值喪未親之家。往往盡皆使用祇候人等。掌打茶福傘蓋。銀乘校椅儀仗等物。送殯。權勢之家。官為差撥士庶之戶。用錢顧倩。詳此一端。實違國家置備儀仗之禮。擬合禁斷。得此。呈奉中書省札付。送禮部議得。若品官遇有婚喪。止依品職合得儀仗送迎外。禁斷無官百姓人等。不得借越。似為中禮。都省准呈施行。樂人休迎出殯。至大三年正月。江西行省准尚書省咨。該禮部呈。教坊司呈。至大二年十月初二日。本司官傳奉皇太子令旨。上位承應的樂人。每依着在先。薛禪皇帝完澤萬皇帝聖旨體例。裏死人每根底休送出殯者。那的是有司官管辦。可當。德興省部家文書。便教禁約者。麼道令旨了也。教此。呈乞照詳都

永樂大典卷七三八五

七

省咨請敬依施行。禁治居喪飲宴。延祐元年七月十二日。承奉江浙行省札付。准中書省咨。御史臺呈。准江南道行御史臺咨。備監察御史王奉訓呈。伏以父母之喪三年。天下之通喪也。死歛葬祭。莫不有禮。禮曰。披髮徒跣。居於倚廬。寢苫枕塊。哭泣於世。時歎鵲朝。一溢米。夕一溢米。又曰。始死。充於有窮。既殯。懼懼如有求而弗得。既葬。望皇如有望而弗至。經曰。食旨不甘。聞樂不樂。此孝子哀戚之情。既葬祭以其時。期而小祥。又期大祥。三年禫祭。霜露既降。春雨既濡。悽愴怵惕。如將見之。此子終身所不忘。豈拘於三年哉。去古日遠。風俗日薄。近年以來。江南尤甚。父母之喪。不歛未畢。如暈飲酒。畧無顧忌。至于送殯。管絃歌舞。導引循樞。焚葬之際。張筵排宴。不醉不已。泣血未乾。享樂如此。昊天不弔。其安在哉。與言及此。誠可哀憫。若不禁約。深為未算。莫若今後。除蒙古色目合從本俗。其餘人等。居喪送殯。不得飲宴動樂。違者。諸人首告。待實。示眾斷罪。所在官司。中禁不嚴。罪亦及之。不惟人子有所懲勸。抑亦風俗少復淳古。宜從憲臺劄付各道。禁治相應。具呈照詳得此。本臺看詳。國家以風俗為本。人道以忠孝為先。可以移忠。可以事上。忠孝既衰。則人道修。而風俗厚。為治之至要也。三年之喪。古今通制。送終營葬。人子大故。豈中窮靈禮亦有之。至若忘哀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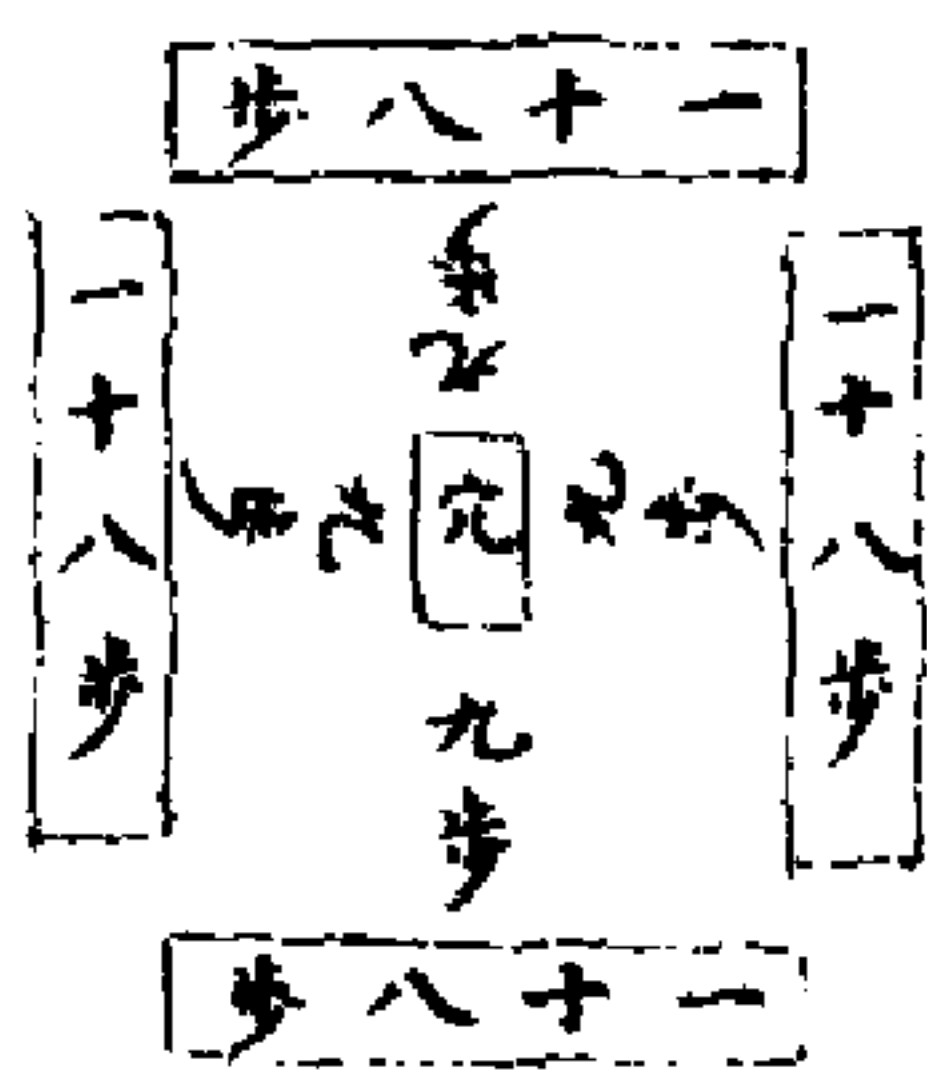
樂。張選群飲。敗禮傷俗。宜從合干部分。定擬通行禁止相應。咨請照詳在
 此。具呈照詳得此。送據禮部呈參詳。父母之恩。昊天罔極。終身而不能報。
 聖人定立中制。以為三年之喪。送終葬祭。當盡其禮。若昏喪。飲奠。殯葬。又
 動樂聲。實傷風化。如准御史臺所言。除蒙古色目人各從本俗外。其餘人
 等。樂治相應。得此。送禮部行移刑部議擬去後。今據禮部呈移准刑部關
 議得。父母之喪。至於來感。其居喪飲奠。殯葬用樂。皆非孝道。除蒙古色目
 軍從本俗。餘並禁止。致有違犯。治罪相應。開請照驗准此。本部參詳如准
 刑部所擬。通行照會相應。具呈照詳。都省咨請依上施行。喪服各從本
 俗。延祐二年八月。承江浙行省札付准。中書省咨。御史臺呈。監察御
 史劉承直呈。切見江淮之間。習俗喪服。有戴布幘頭。布袍。為禮者。夫喪禮
 斬衰。齋表。以至絕功。自有官服之制。亦有輕重之義。其幘頭公服。乃人臣
 服之於朝廷。拜賀之吉服也。今愚俗無知。乃敢以布素為之。於衣服之除
 撥之禮。經典典故。皆非所宜。理應禁捕。具呈照詳得此。送據禮部呈。本部參
 詳。方今喪服。未有定制。除蒙古色目人各從本俗。其餘依鄉俗。以麻布為
 之。外。據江淮習俗。比依公服製造。如准御史臺所呈。
 樂治相應。具呈照詳得此。都省除咨請依上施行。

永樂大典卷之三十五

葬禮

墓地禁步之圖

- 按一品九十步 二品八十步
- 儀三品七十步 四品六十步
- 制五品五十步 六品四十步
- 式七品以下二十步 庶人九步



庶人之田。四面去心
 各九步。即是四圍相去
 十八步。按式度地。五尺為
 一丈。則是官尺。每一面合得
 四丈五尺。以今俗管造人
 論之。即五丈四小尺是也。

收埋暴露骸骨。二。中。統。元。年。五。月。中。書。省。奏。准。宣。撫。司。條。款。內。一。件。據
 各路見暴露骸骨。仰所在官司。依禮埋瘞。莫奈違薦。做好事。中都西南
 許葬。中書省至元六年十月二十日。字羅達魯魯傳奉聖旨。且休者。新止
 毀了底。北壁東壁。休殯葬者。欽此。墓上不得蓋房舍。至元八年正月。
 尚書省准中書省咨。該今有大司農司。字羅文字。詳該欽奉聖旨。節該如
 今死人墓上。不得教傳毛蓋房舍。在先有底依舊者。欽此。移葬。嫁母骨
 殖。至元七年閏十一月二十三日。尚書省刑部來申。孫平告妻阿楊。在
 前與董童二為妻。身故。殯營了。董童童二男董拾得。盜元葬骨殖。取問得
 董拾得招狀。乞明降。省府相度。董拾得狀內。別無惡心。止。馬伊母於繼父
 孫平家內身死。雖有生到同產。別無已後祭祀兒男。此。上。將。伊。母。阿。楊。骨

殖偷盜於伊父董童二形像一處埋葬量情四十七下將孫阿榜於元立墳內依舊葬埋仰依上施行 占葬墳墓遷移 元貞二年九月江西行省據臨江路中倫新喻州申章能定告胡文玉強葬墳地公事抄達到關書文契宗枝圖本乞照詳議得胡文玉父子倚恃富豪強將章能定母墳盜掘起移却埋伊祖母二喪有傷風化於理難容又令人說誘章能信將祖墳山地不經批問親鄰又不經官給據故意違法成交已上重罪章遇詔恩革撥外擬責胡文玉近限遷改強葬墳墓其地斷還章能定管業據章能信元受胡文玉買地鈔中統一十六錠即係違法成交所合進沒乞照詳省府准中合下仰照驗施行 禁約厚葬 至大元年十二月龍興路奉江西行省札付備東州路倫錄事司申照答紫積涂全周呈嘗觀聖經有曰葬也者藏也藏也者欲人之弗得見也衣足以飾身棺周於衣槨固於棺上周於槨又觀漢史則曰仲尼孝子延陵惠父其葬骨肉皆微薄矣非苟為儉誠使於體德猶厚者葬猶薄知愈深者葬愈微丘隴猶高登槨必速夫聖賢豈不欲厚葬其親厚之者適所以薄之也切見江南流俗以侈靡為孝凡有喪葬大具棺槨其衣衾廣其宅兆俗存珍寶滿人馬車之器物亦有將寶鈔箱尸斂葬習以成風非惟甚失古制於法似有未應每見厚葬之家不發掘於不肖之子孫則開墓於強切盜賊令死者暴骸露尸良可庸哉如蒙備申上司禁治今後喪葬之家除衣衾棺槨依禮舉葬外不許輒用金銀寶玉器玩裝斂違者以不孝坐罪似望無起盜心少全孝道惜生者有用之資免死者無益之禍若准所言誠為敦厚風化呈乞照詳得此申乞照詳府司看詳除全周所言理宜禁約事干通例乞照詳得此檢會至元七年十二月尚書省准中書省咨十一月十八日奏過數內一件民間喪葬多有無益破費器舉一節紙房子等近年起置有每家費鈔一兩定至甚無益其餘似此多端奉聖旨紙房子無礙禁了者其餘商量行者欽依都省議得除紙外擬紙糊房子金銀人為絲帛衣服帳幙等物欽此聖旨事意截日盡行禁斷咨請照驗施行准此今據見申省府欽依已降聖旨事意施行 祖先牌座事理 大德四年中書省咨江西行省咨袁州路中洋鄉州未惠孫吉家強安主僕一之等將惠孫元供養亡母蘇氏魂牌裝柱大言恐騙訖銀鈔歸問候震翁吉未惠孫墳墓倉內見有供養伊母蘇氏魂牌上列馮皇妣字樣犯上顯然府司除外據皇妣二字係告犯上事理學老於禮記曲禮下篇及宋文公家禮內批究得皇妣二字經典該載不曾奉到上司明文合與不合回避本省參詳前

永樂大典

卷七三三五

字樣。儒學提舉司考究出於經典。累遇詔恩。咨請照詳施行。聞文准本省咨請。回示送刑部。禮部與翰林國史院講議。得儒學提舉司考究出於經典。理宜回。避所犯。今將已造牌座。當官燒毀。今後通行禁止。相應都省准擬請依上施行。某治停喪不葬。延祐五年五月。福建閩海道肅政廉訪司准本道廉訪使趙奉訓牒檢會。至元十五年。欽奉條畫。內一款。節該提刑按察司官所至之處。省察風俗。宣明教化。若有不孝不節。亂常敗俗。皆施行欽此。切見江南民俗。率多違喪。稽葬。習以成風。是省察宣明者。有所未至。耳蓋嘗聞之。惟送死可以當大事。而喪具稱家有無。所以使貧富之葬。咸遵人鬼之道。俱安也。今聞中此風。盛行停喪不葬。動經一二十年。有一家累至三四柩者。問之則曰。年月未利。下地未得。貧乏不能勝喪。按禮諸侯大夫士葬。皆有月數。是古者不擇年月矣。春秋九月丁巳。葬定公。兩不克葬。戊午日下。晏乃克葬。是不擇日矣。鄭葬商公。司墓之室。當路毀之。則朝而寔。不毀則日中而寔。是不擇時矣。古之葬者。皆於國都之北兆域。有常處。是不擇地矣。經曰。喪與其易也。寧戚。苟能盡其哀痛之情。稱家有無。

貧而薄葬。苟害於禮。且熱水瓦棺。猶可全其孝愛。况苗侍於家者。已具有棺衣耶。而不貧之戶。不即營葬。輒作佛事。欲為死者妄邀冥福。先賢有言。天堂無則已。有則君子登地獄。無則已。有則小人入。今不以君子之道待其所親。而以小人目之。豈得為孝愛乎。移飯僧所費。為營葬之資。固不患不勝喪也。胡有附廓僧寺。係焚修之地。公然頓寄靈柩。尤為非宜。夫父子之親。兄弟之愛。夫婦之恩。人皆有之。不幸遇其死亡。隨家厚薄。以時而葬。則為盡孝愛之道。停棺不舉。曠歲歷月。使其流虫出汗。過者掩鼻。於汝安乎。生者安則死者亦安矣。掩骼埋肉。王政所先。今民間死者。各有親屬。及至暴露不葬。深乖古者之典。尤傷天地之和。是宜明白開諭。限以月日。使依期埋葬。以厚人倫之道。以長孝愛之風。其於教化。豈小補哉。咨請照驗施行。更為備申憲臺。照詳行下各遵一體施行。大德五年七月。欽奉聖旨。節該官人。每有氣力富豪。與自己父祖。修理墳塋。立碑石。勸軍夫。官司。氣起蓋修理。有今後官人。每不棟。是離與自己父祖。起建墳塋。碑石。休動搖。官司軍夫者。這宣諭了。動搖軍夫的。每有罪過者。通刺。大德二年。臺呈官家。勢要。遇有凶喪。殯葬多令。巡院請司。準備路祭。當該官吏。轉委頭目人等。所用器盒。鋪陳。誅結祭物。多於管內。科取。因而擾民。今後若為。

永樂大典

卷七三八五

親戚喪葬自行備禮致祭者聽從其便。嚴行禁治。毋得使令巡院諸司准備。都有准呈。至大四、五年正月。刑部呈准。陸妙真出殯。於銘旌上書。馬千秋百歲字樣。陰陽教授於地里新書。并陸原總錄內。照得雖有該載上項字樣。理合巡遊。參詳陸妙真所犯。然無情改。終是不應。今後合行禁治。大德典章。晉寧路總管府契勘本路一父母兄長初上墳。葬之際。絲結喪車。單排壇面。鼓樂前導。跪泣後隨。無問親疎。皆驗將禮多寡。及破布帛。少不如意。臨喪爭競。及進齋果七。大祥小祥。祭祀之日。遇其迎靈。必須置備酒食。邀請店鋪親朋人等。務以奢靡相尚。遂用百色華麗米飯之物。紛然陳列。菜餚紡梳洗彩樓。金銀珍華壇面。雜以僧道。間以鼓樂。服喪之人。隨之於後。迎遊街市。以為榮街。既至。作齋寺觀。復用米結金橋之類。其齋食。母个有近一斤者。為美齋。此皆虛費於生民。其實無益於死者。或有居喪無異平日。似此之類。名色多端。不可殫舉。苟不如此。上下為之。慙吝。莫不鄙笑。風俗之壞。以至於此。不惟於被喪之家。生死之際。兩無所益。又富者傾資破產。貧者負債取錢。甚者不能辨給。以致喪止不能得葬。為此。行下臨汾縣錄事司儒學教授。會集宿儒耆老。講究回呈。切詳此端。皆由無學之人。恃其豪富。凡遇喪事。不以哀戚為念。而以奢侈為務。普破布帛。並論親

永樂大典卷七三八五

七

疎絲結拳樓寶粧壇面。而設路祭。亂動音樂。施引靈柩。違違正街。為孝者雖有哀容。揚湯自得。又以進齋果七。食品數多。為之孝道。雖有一等愚民。極口稱羨。殊不知葬者。歲也。又不問死者。於禮安否。以習染為常。其未也。斯合無分。後有喪之家。官要休無人之道。三日以粟出送。不得絲結與半。仲樓路祭。及不得用大樂壇面。親者依輕重破服。疎者但助送死之資。不破孝服。最可止往。由當街巷出送。至於復三頭七。只合詣墓。祭奠不可設。足邀客。喪主哀哀之際。莫暇及此。其後願作齋者。不過醃脂粉羹而已。不得用脫食油。餅裹蒸之類。不惟枉費其物。即今災餘。又早食用踴貴。治喪之家。實是生受。親知之人。禮且津助。又安忍以弊俗相逼。使其家產。呈乞照詳。得此。總府議得。准擬如有違犯之人。許諸人陳告到官。喪主并眷。靡行禮之人。各決三十七下。一儒學司。錄詳回呈。為人子弟者。凡遇尊長不幸。須當長服行孝。或有不知居喪禮者。雖雖經帶。執入酒肆茶房。及行吉禮。而赴吉筵。公然飲酒食肉。習以成俗。見者恬不為怪。竅其事。切詳此端。初由無恥之人。止其父母長上。未及卒哭。輒行吉禮。君子見之。而不責。小人見之。而爭。如此。以俗之弊。及乎如此。今後應有父母長上。喪服者。毋得入酒館茶房。及行吉禮。赴吉筵。如此。不惟中禮盡孝。庶使災余之

民者淳華之質總府議得依准所呈如有
違犯諸人捉拿到官嚴斷三十七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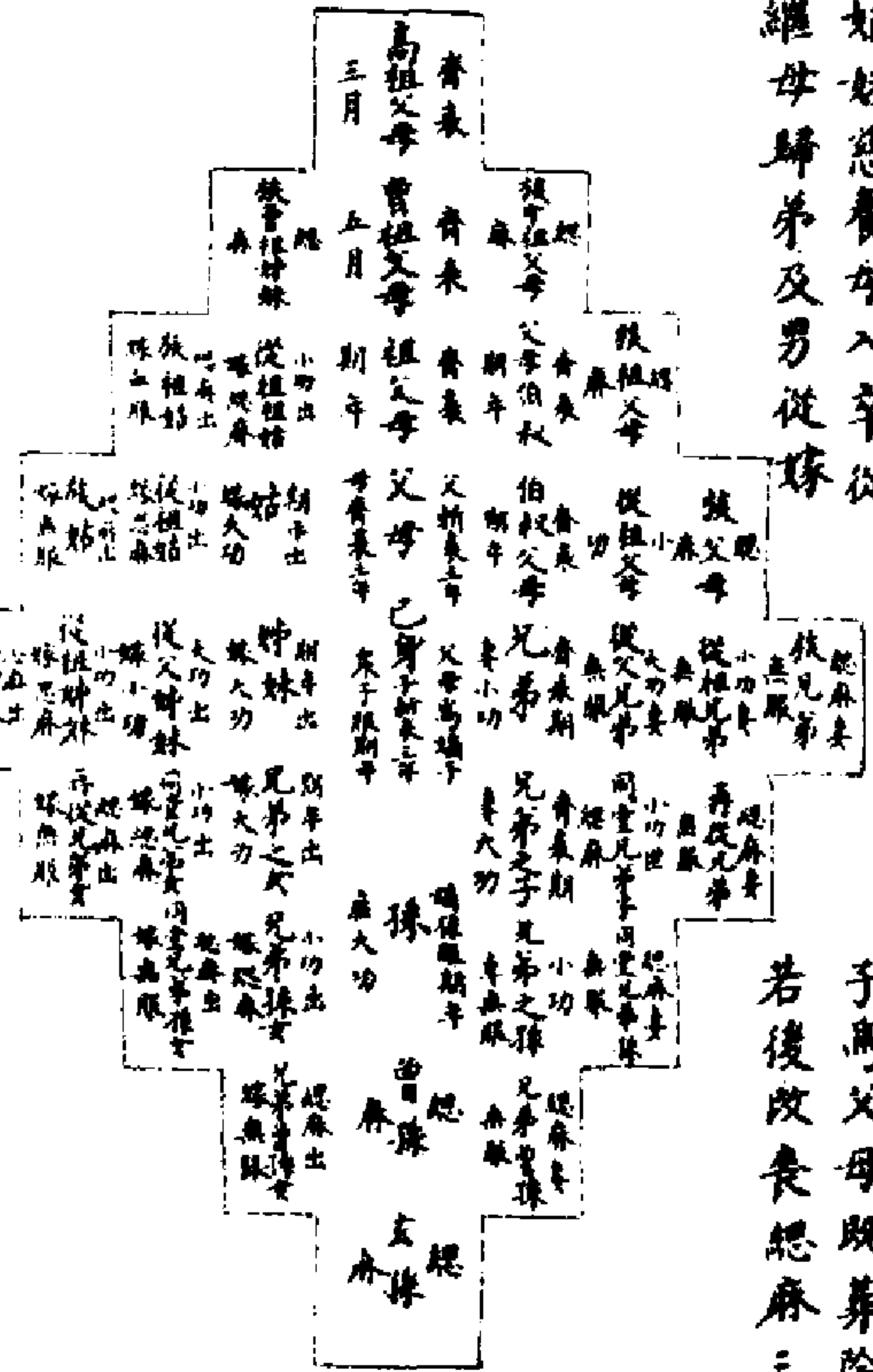
嫡妹慈養母入卒從
繼母歸弟及男從嫁

子為父母既葬除之
若後改喪總麻三月

新降本族五服之圖

齊衰三年庶母乳母
三月庶母慈已五月

父母去從僧尼道士
女冠身故並持全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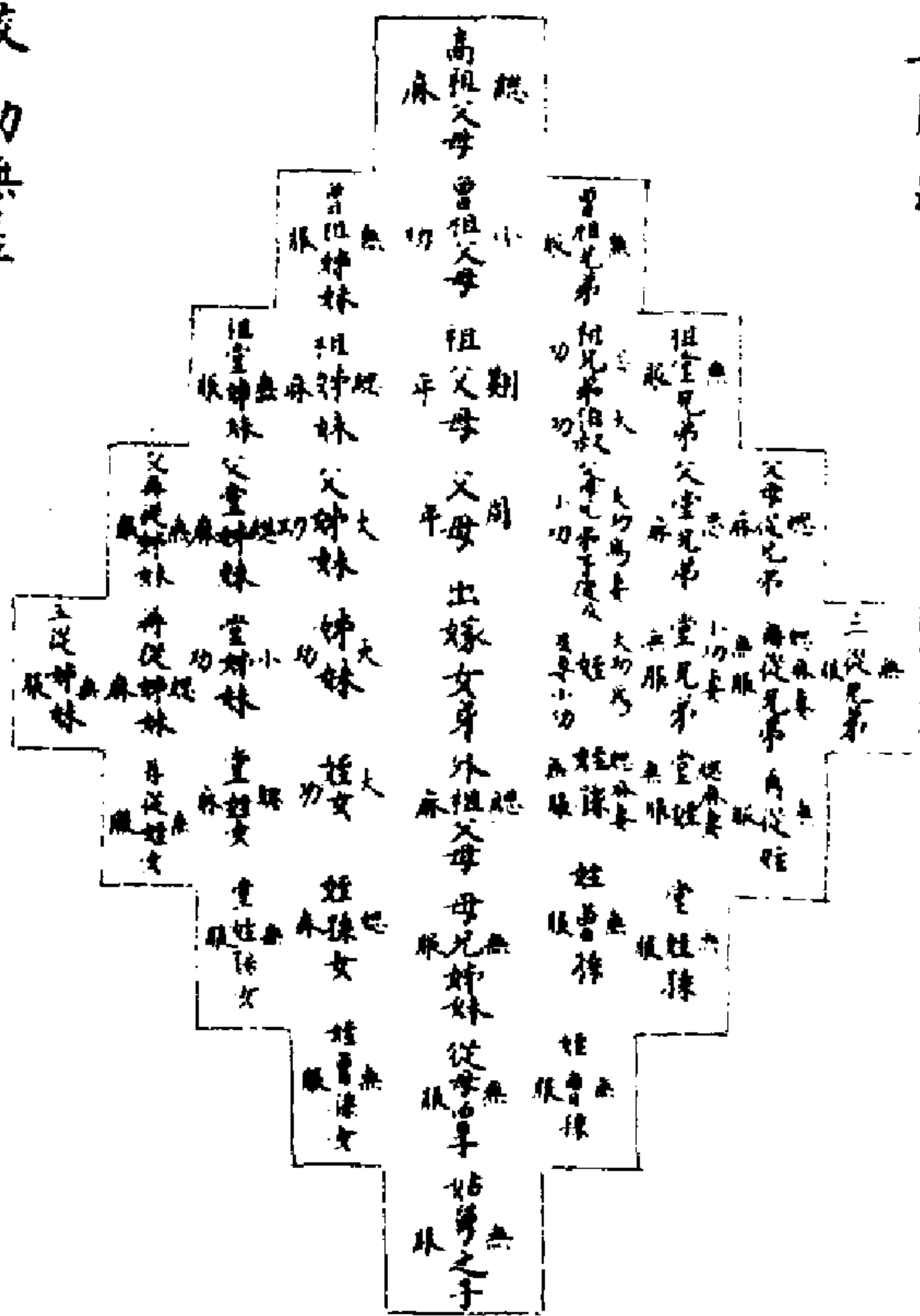
永樂大典卷七千三百十五

十三

女出嫁為本族內外服圖

五服疏內

校勘無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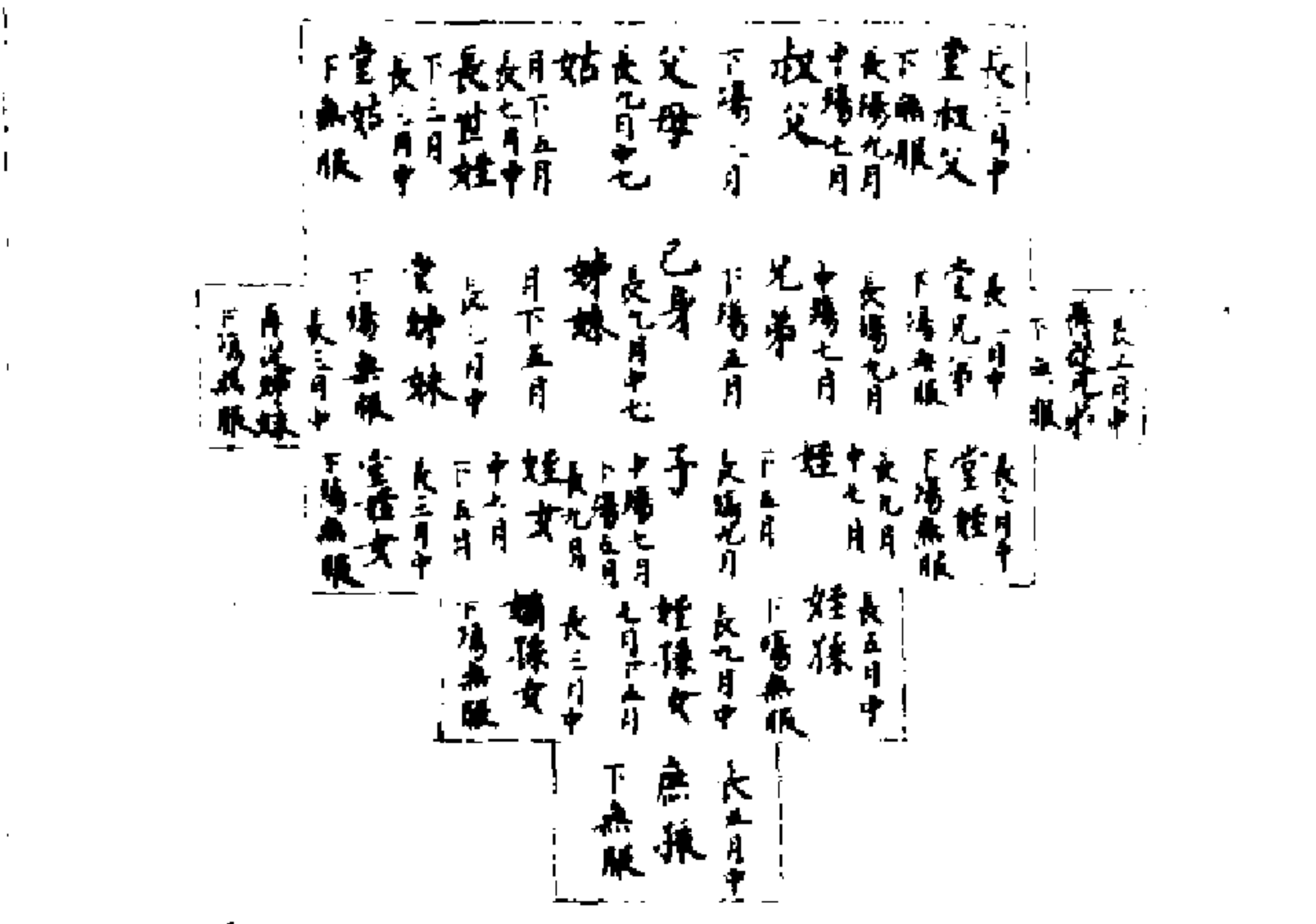




殤者男女未成人而死可哀之者。男子已娶。女子已許嫁。皆不為殤也。年十九歲。至十六歲。為長殤。十七歲。至十六歲。為中殤。十歲。至八歲。為下殤。七歲已下。為無服。本服期者。哭之以十日。服大功者。哭之以五日。服中殤者。哭之以三日。哭之謂殤服。以日易月哭之。

永樂大典卷之七千三百十五

古



本族三殤降服圖四父。繼父同居。兩無大功親。義服期年。謂繼父無子孫。及自己亦無伯叔兄弟之類。是名兩無大功親。○繼父同居。兩有大功親。義服三月。謂繼父自有子孫。及自己亦有伯叔兄弟之類。是名兩有大功親。雖同住。亦為別居。○繼父不同居。謂令却異居。義服三月。○謂先曾隨母子。繼父不曾同居。曾與繼父同居。今繼父家內。即無服。六母。謂有五年。婦人內。此謂繼母。謂妻之子呼父正妻為嫡母。○繼母謂親生母被出。或亡。其父再娶之妻。為繼母。○慈母。謂父有兩妻。一妻無子。有子之妻。身亡。父命無子之妻。思養此子。是名慈母。○養母。謂無兒。養同宗之子也。此子呼所養母為養母。○乳母。謂從乳養之母。○庶母。是父妾中一妾之子。其子呼庶母為庶母者也。

永樂大典卷之七千三百八十五